



中原印记

追寻初心

中国共产党宝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2003年4月1日至3日,中国共产党宝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宝丰人民会堂召开。应到代表282人,因事因病请假7人,出席代表275人,代表全县17017名党员。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小平代表中共宝丰县第八届委员会所作的《团结实干,创新争先,为建设文明富裕的小康社会而奋斗》工作报告、李杰代表中共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大会经过充分酝酿讨论,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选举产生了中共宝丰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7名、候补委员3名,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9名。

2003年4月3日,县委九届一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小平为中共宝丰县委书记,县委副书记4名,选出中共宝丰县委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2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7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2名,书记李杰。

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中共宝丰县第九届委员会任期内认真落实党的十六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召开全体会议6次,常委会会议105次。审议通过了《宝丰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规划纲要》《宝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研究出台了《中共宝丰县委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和愚公移山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的决定>的决定》;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取得了实践、理论、群众满意度等多方面成效,三批教育活动均受到了省、市委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坚持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行干部任免票决制,分两批公选64名科级干部,引进33名优秀本科毕业生,进一步优化了干部队伍的整体结构;深入开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行业争创“五好”、社区“三建”活动,扩大了党的工作覆盖面,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等工作均取得新的成绩。

至2005年12月,全县共有31个基层党委,786个党支部,18146名党员,其中正式党员17488名。2005年,全县生产总值62.2亿元,比2002年增长77.2%;地方财政收入1.91亿元,比2002年增长173.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47元,比2002年增长41.8%;农民人均纯收入3149元,比2002年增长34.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5亿元,比2002年增长160.39%。

资料来源:宝丰党史

中国共产党宝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2006年5月26日至28日,中共宝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宝丰人民会堂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290名,代表全县18146名党员。

大会听取了严寄音代表中共宝丰县第九届委员会所作的《团结务实,创新争先,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奋斗》工作报告;铁千卿代表中共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工作报告。

大会讨论审议了县委和县纪委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大会经过充分酝酿讨论,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选举产生了中共宝丰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37名、候补委员7名,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6名。

2006年5月28日,县委十届一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严寄音为中共宝丰县委书记,县委副书记2名,选出中共宝丰县委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1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宝丰县第十届县委《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和中共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常务委员7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书记铁千卿。

2006年5月至2011年6月,中共宝丰县第十届委员会任期内认真落实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和党的十七大及十七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召开全体会议11次,常委会会议95次。深入贯彻了胡锦涛总书记视察河南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了《中共宝丰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意见》和《中共宝丰县委关于制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议并确定了宝丰县经济发展“三年迈进三十强,实现发展新跨越”的目标;研究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宝丰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关于对招商引资暨新上项目工作实行责任制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宝丰县招商引资奖励暨优惠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宝丰县“十二五”规划的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富民强县为中心任务,以“构建高新产业带和打造新型产业、建设优美城

乡、塑造魅力文化、创建和谐社会”为总体战略,坚持“四个重在”的实践要领,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勇于担当,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市前列,确保综合经济实力持续晋位,跨入全省强县行列,提前实现全面小康。

中共宝丰县第十届委员会任期内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先后在全县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了“讲正气、树新风”主题教育,“学先进、比创新、看实效”主题实践,“新解放、新跨越、新崛起”大讨论,“讲党性修养、树良好作风、促科学发展”教育,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等活动;健全完善了县委常委会各项制度,坚持“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程序,决策行为进一步规范;牢固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完善实施了《科学发展责任目标考评办法》,采用两差额、两推荐、两票决的方式,公开推选部分乡镇政府正职和副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深入开展“三级联创”活动,着力加强中心村党委、党总支建设,组织实施“双培双带双强”工程,积极做好大学生村干部工作,全面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基层组织进一步加强;扎实开展“创先争优”和“强素质、转作风、争先进”等活动,干部队伍思想政治责任进一步提高,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不断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促进了党风、政风进一步好转。

至2010年12月,全县共有35个基层党委,844个党支部,20421名党员,其中正式党员19413名。2010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156.4亿元,是2005年的2.5倍,年均增长14.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73.7亿元,是2005年的5.6倍,年均增长24.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12亿元,是2005年的11.4倍,年均增长62.7%;财政一般预算收入6.26亿元,是2005年的3.7倍,年均增长29.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241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589元,是2005年的2倍,年均增长15.2%和15.9%。在第十届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评价中,宝丰县比2005年前移了169个位次。

资料来源:宝丰党史

关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和社会活动的通知

根据《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2021]6号)要求,为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和社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餐饮、住宿、景区、游园、文化馆、图书馆、室内运动场馆等经营性法人单位正常有序开放。

二、各法人单位法人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执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疫情期间封闭的法人单位,启封前要做好通风、

卫生清洁和消毒工作;员工上岗前要进行摸底调查,核查健康码、通行码、疫苗接种证明,外来员工要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各法人单位要做好员工、进出人员扫码、健康监测,严格落实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等防护措施,一旦发现健康码异常人员,应立即向属地乡镇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并配合落实相应疫情防控措施。

五、各法人单位要合理区分餐厅、会议室、卫生间、垃圾暂存点、电梯间等重点部位,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内部日常清洁、消毒、通风,鼓励错峰用餐,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

六、各法人单位要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测温设

备和口罩回收专用垃圾桶等防疫物资储备,在人员进出频繁地点放置手消、纸巾等防疫物品,满足所有进出人员个人防护需求。

七、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监督、指导相关法人单位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情况。对未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法人单位,一律停业整改。

八、请广大人民群众做好个人防护,正确戴口罩、勤洗手、用公筷、不聚集,主动配合做好测温、扫码验码、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防控措施,共同巩固全县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宝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